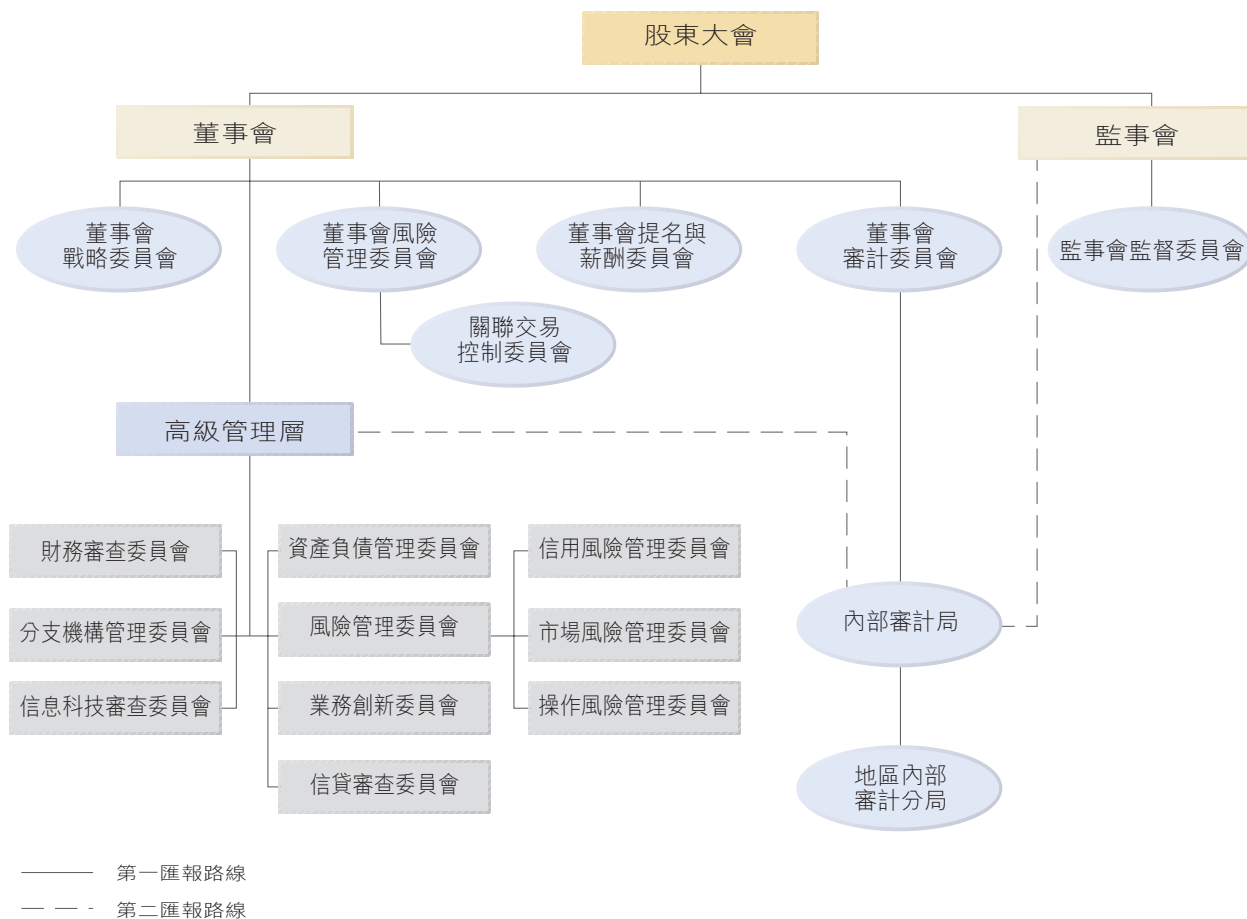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報告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深信，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水平，採用國際先進的企業管治模式是本行成為國際一流現代金融企業關鍵之一。為此，本行嚴格遵守營業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簡稱「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和指引，並積極遵循國際和國內有關企業管治的最佳要求。

本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由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高級管理層之間各司其職、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工作機制。本行董事會下設了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設立的委員會均訂有詳細的工作規則，明確了職責分工及匯報路線，確保了各委員會的規範高效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簡稱「《商業銀行法》」)等相關法律，按照監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1. 本行進一步修訂了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為進一步明晰公司治理結構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決策範圍，結合實際情況，本行制定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和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
3. 為積極發揮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作用，配合兩地監管機構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的要求，本行對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和成員結構進行了及時調整，調整後的專門委員會如公司治理架構圖所示。
4. 為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風險管理工作的集中領導，本行設立了首席風險官職位，並聘任魏國雄先生擔任首席風險官。
5. 為建立健全公司激勵機制，本行制定了股票增值權計劃，促進實現公司戰略目標和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6. 進一步優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方法，積極探索與境內外投資者加強溝通和戰略合作的途徑，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2006年，本行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簡稱「《守則》」）所規定的原則應用於各項於公司治理有關的制度規定，特別是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中都體現了《守則》的原則，且完全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組成

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4名，其中執行董事4名，即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和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7名，即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和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即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錢穎一先生。

董事會的職責及運作

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發展戰略；
4.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7. 制定本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連交易等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8.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9.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總行一級部室、國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
10. 股東大會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了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十一次，書面傳簽會議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引進戰略投資者、修改本行公司章程、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公開發行上市方案等65項議案。有關董事的出席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姜建清	12/12	100
楊凱生	12/12	100
張福榮	12/12	100
牛錫明	12/12	100
傅仲君	12/12	100
康學軍	12/12	100
宋志剛	12/12	100
王文彥	12/12	100
趙海英	12/12	100
仲建安	12/12	100
克利斯多佛·科爾 ⁽¹⁾	7/7	100
梁錦松	11/12	92
約翰·桑頓	12/12	100
錢穎一	12/12	100

註：(1) 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於2006年4月28日經本行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行董事，其資格於2006年6月1日獲得銀監會核准。

高級管理層的職權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權限劃分嚴格按照本行章程等治理文件執行。

行長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具體權限如下：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提交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債券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使得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準確的反映本集團在該財務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表現。在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合的會計師、貫徹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已經做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

本行已在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限期內適時發表年度業績。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資質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通過調研、座談等方式加強與管理層的溝通和指導，還分別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並在審計委員會佔多數，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2006年6月29日第十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調整我行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設置和相關職責的議案》對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相關職責進行了調整。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附設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

各委員會詳細情況如下：

- 戰略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14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姜建清先生、副董事長楊凱生先生、董事張福榮先生、牛錫明先生、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和錢穎一先生。董事長姜建清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行戰略發展規劃、業務及機構發展規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含調整前的戰略與提名委員會)高度重視發展戰略的制定工作，推動戰略規劃的逐步落實，組織研究重大戰略問題，共召開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跨國經營和境外業務發展規劃、「十一五」信息科技發展戰略等14項議案，並聽取了投資銀行業務情況的匯報。

● 審計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錢穎一先生、康學軍先生和趙海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行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計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先後審議了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發展規劃、2006年內部審計工作要點等7項議案，並多次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年度審計報告，定期對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展情況進行了解、檢查和指導，審閱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管財務申報制度與程序。審計委員會還定期聽取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匯報，對本行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專業性與工作表現進行了總體評估。

2006年審計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情況

審計委員會成員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梁錦松(主席)	6/6	100
約翰·桑頓	5/6	83
錢穎一	6/6	100
趙海英	6/6	100
康學軍	6/6	100
傅仲君 ⁽¹⁾	3/3	100
王文彥 ⁽¹⁾	3/3	100

註：(1) 傅仲君先生、王文彥先生為調整前審計委員會委員，調整後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6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錢穎一先生、副董事長楊凱生先生、董事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王文彥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穎一先生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並監督執行本行的薪酬和績效考核制度，就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任職資格、薪酬制度及激勵方案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含調整前的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涉及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股票增值權計劃、調整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構成等3項議案，並聽取了關於本行高管薪酬與股權激勵的匯報。

2006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錢穎一(主席)	3/3	100
楊凱生	2/2	100
梁錦松	1/2	50
約翰·桑頓	2/2	100
王文彥	3/3	100
傅仲君	2/2	100
張福榮 ⁽¹⁾	1/1	100
牛錫明 ⁽¹⁾	1/1	100
宋志剛 ⁽¹⁾	1/1	100
仲建安 ⁽¹⁾	1/1	100

註：(1) 張福榮先生、牛錫明先生、宋志剛先生、仲建安先生為調整前薪酬委員會委員，調整後不再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提名方式與程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並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接受本行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監督。

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除應滿足上述要求外，還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獨立履行職責、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具有8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等條件。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梁錦松先生、張福榮先生、牛錫明先生、康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仲建安先生、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和錢穎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定本行的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以及對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風險部門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注重本行風險管理總體情況，為加強本行內控制度建設提出了指導意見，共召開四次會議，就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狀況等問題進行了研究，並定期聽取本行風險管理報告。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和錢穎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行的關連方進行確認，以及對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備案。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研究討論了制定本行關連交易管理基本規範的相關事宜。

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的組成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由5至7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其中，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得少於2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和罷免。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目前由王為強監事長、王熾曦監事、王道成監事、苗耕書監事和張煒監事等5人組成。

監事會的職責及運作

監事會的職權包括以下各項：

1.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2.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
3.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4.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5.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6.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7.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8.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
9. 擬定監事的考核辦法，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
10.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11.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12.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13.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原則上在本行定期報告披露前召開。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具體開展監督工作和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工作。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是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監督委員會至少由3名監事組成。

監督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由監事長提名，並經監事會任命。主任委員的罷免，由監事會決定。監督委員會目前由王道成、王熾曦、苗耕書三位監事組成，王道成先生目前擔任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監督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監事會辦公室承擔。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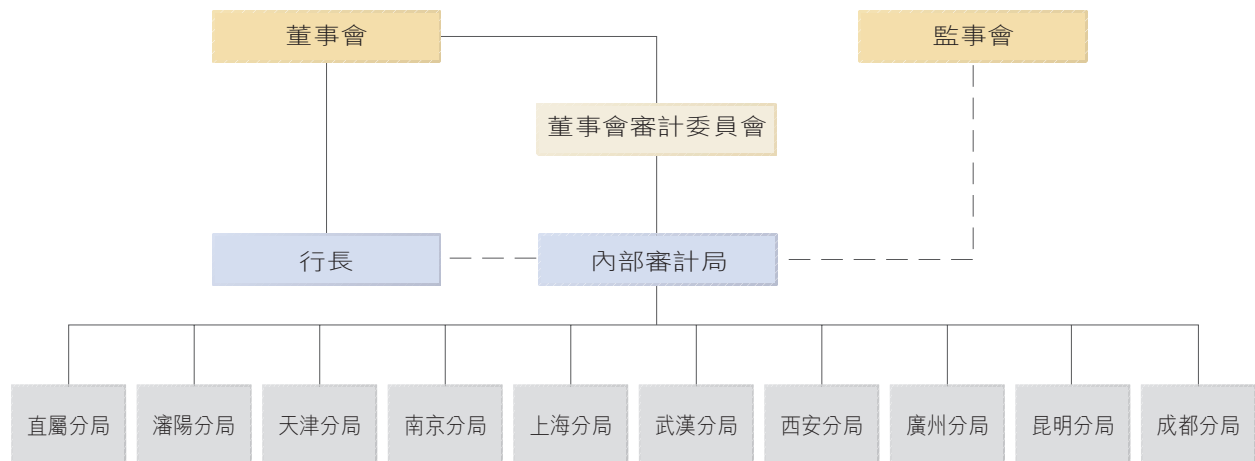
1.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
2. 擬訂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或屆中審計的方案；
3. 根據需要，擬訂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的方案；
4.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有關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會議情況，請參見「監事會報告—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內部審計

新的公司治理架構下，內部審計履行對全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的監督評價職責，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2006年，本行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全面運作，內部審計組織體系、制度框架、管理機制和報告流程不斷完善。

下圖顯示的是內部審計管理及報告結構：



2006年，本行重點規劃內部審計的發展戰略，建立基本制度架構，規範工作程序和工作機制，推廣先進的技術方法，提高審計人員的素質與能力。以風險為導向，將審計重點集中在董事會、管理層關注的重點業務和重大風險領域，著重對整體性和系統性風險監控水平進行了評價。報告期內完成了境內外機構2005年年度審計評價，並開展了對信貸業務、信息科技系統、電子銀行、財務信息披露和與新業務有關的風險審計與監督。

內部控制

為確保資產的安全、完整，財務數據的準確、可靠，防範和抵禦各類風險的能力不斷提高，本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和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初步形成了滲透到各項業務過程和操作環節，覆蓋所有機構、部門和崗位的內控機制。

本行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並監督制度的執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內部控制管理的相應職責，評價內部控制體系的效能。

本行設有垂直管理的內部審計局和內部審計分局，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本行總行及各級分行同時設有內控合規部，負責全行內部控制的組織、推動和協調工作，承擔操作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和常規審計職能。

2006年，本行進一步提高了內控建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內部審計部門以風險為導向，關注重點風險領域，對境內外分行有序實施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的充份性與有效性的審計與評價。各級內控合規部門繼續組織開展了對基層行的內控評價工作。同時，本行制定了未來三年內控體系建設規劃，進一步明確和完善了內部控制的任務、目標、職責和監督保障機制。

董事長及行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第A.2.1條及本行章程規定，本行董事長和行長分設，且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姜建清先生是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負責本行的業務戰略及整體發展。

楊凱生先生是本行行長，負責監督本行業務運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行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的任期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日期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監事查詢，本公司確信董事及監事在截至2006年末的時間內均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審計師酬金

2006年7月31日在本行股東年會上通過了《關於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06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行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06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並同意授權董事會對相關審計費用予以審批。

因本行在上海和香港兩地首次公開發行，向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A股和H股上市專業服務費用共計人民幣20,965萬元，並將此費用計入資本公積中。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財務報表審計支付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專業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8,585萬元，其中中期審計費用人民幣7,000萬元，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11,585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重大的非審計服務，支付的非審計服務費用共計人民幣187萬元。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以及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程序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上述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A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電話：86-21-58708888
傳真：86-21-58899400

H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電話：852-2862-8628
傳真：852-2865-0990/852-2529-6087

投資者關係

工作目標

本行投資者關係工作旨在規範、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礎上，本著誠信、公平、互動的原則與投資者就本行戰略規劃、公司治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發展前景等進行準確及時和清晰的雙向溝通，以保持公司治理的透明度，維持本行股票的公平市場價值，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2006年回顧

報告期內，通過路演、反向路演、大型推介會等投資者交流活動，本行成功的向全球投資界展示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以及在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產品創新等方面的成就，歷史性的實現了上海和香港同日掛牌上市，並贏得了《金融亞洲》、《國際金融評論》、《亞洲貨幣》、《歐洲貨幣》和《財資》等國際知名媒體頒發的最佳IPO、最佳股本交易等多項大獎。

為持續做好上市後的投資者服務工作，2006年本行通過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問題、維護投資者網站、接聽投資者服務熱線和查詢投資者電子信箱等方式，力求實現對投資者全方位的服務；通過制訂《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建立投資者關係數據庫等方式，力求按照國際公眾公司的最佳實踐，提高本行對投資者的服務水平。

展望

2007年，為進一步提高投資者服務水平，本行將進一步改進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方式，增強投資者對本行的了解。同時也期望得到投資者更多的支持和關注，以推進公司內在價值長期的不斷提升。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電話：86-10-66108608(北京)

傳真：86-10-66106139(北京)

電郵地址：ir@icbc.com.cn

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100032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在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閱覽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

本行的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的組織架構及職責摘要亦登載於本行網站。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行網站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行投資者熱線 86-10-66108608。